**通 知**

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第14号

天津商业大学教务处 2018年9月18日

## **关于做好2015级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等工作的通知**

2015级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即将进入准备阶段，为切实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现结合教育部“本科教育工作会议”精神并根据《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第一，严格指导教师（包括兼职教师）资格审查工作，主要包括：

1. 严格控制教师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篇数，每位教师指导本科、高职（专接本）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和不得超过**10**篇（指导组中的每位教师指导总和不得超过**7**篇），确保教师有充足时间、精力投入到指导工作中。

2. 严格选聘校外兼职指导教师，各学院应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兼职教师选聘的程序，确保质量。

3. 对首次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教师，各专业（系）要组织做好专题培训工作，并将培训时间、地点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2018年**10月24日前**各学院登陆“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程管理系统”完成教师资格审查、学生基本数据的录入工作，并填报“天津商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外聘指导教师登记表”。

第二，各专业向学生公布选题范围与选题指导

1. 严把选题关，选题应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注重与生产实践相结合，增加“真题真做”的比例，工科类选题严格控制论文的比例，经济类、管理类的选题应增加社会调研或企业调研类的题目；充分发挥本专业教授的学术作用，做好选题指导，避免出现选题过大、过空的现象，注重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2. 鼓励学生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与国家级、市级及校级“大创”计划项目（含G-SRT项目）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高水平学科竞赛相结合，每个“大创”计划（含G-SRT）团队在项目结项后，都至少要有一个成员实现将项目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拓展；鼓励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与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相结合。

3. 2018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下达任务时间统一填写为：**2018年11月7日**。

第三，2018年**11月7日-11月14日**学生完成指导教师的确定与选题范围的确定。

第四，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，强化指导教师责任，认真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，特别是在选题、指导、审阅、答辩及评优等诸环节，指导教师都应强调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问题，用科学规范和科学研究方法教育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同时在指导过程中，指导教师要分阶段认真填写不少于**5**次的指导过程记录表。

第五，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自行安排**1次**“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”宣讲教育活动，宣讲内容、时间及地点于**10月26日**前报教务处。此外，学院要结合学院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途径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诚信教育，避免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，并将其贯穿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全过程。

第六，本学期末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课（讲座）的教学活动，具体时间安排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自定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，要进一步强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，充分发挥专业系、学院的作用。各学院应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的日常检查，即负责选题范围、开题审查、中期写作、后期写作、文本规范、查重与抽检、答辩及成绩等管理。

请相关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本学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，作好2015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管理与监控工作。

注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管理文件及各类表格均已挂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网（http://gd.tjcu.edu.cn/）及校园网教务处主页（http://jwc.tjcu.edu.cn/）内，请自行查询。